

最后的牵手

□李根萍

这一次,是我的手握着了父亲的手。

这是一双被岁月的牙齿啃得干瘦的手,这是长年疾病折磨他的结果。医生反复给我说,他患有十几种病,尤其是心包积液,让他喘气都十分困难,要我们小心护理,他想吃什么尽量满足他的要求,随时都要做好最坏的准备。

我紧紧地握着这手,正如以前他紧握我的一样,生怕他被病魔抢走。一刻钟,又一刻钟,我静静地坐在他的病床边,看着他瘦削变形的脸,听氧气咕咕嘟嘟穿过水的过滤,细细的、蓝色的管子里,经过鼻腔慢慢流进那两片已被病魔侵蚀的身体里,他这个硬汉子样子有些木然。

很久都一片静寂。突然,我

感到那手在自己手心里动了一下,便放开了。那手立即像渴望自由的鸟,轻轻地转动一下,反握住我的手。

“有事吗?”我靠近他低声地问。“是不是哪里不舒服?”

他不回答。只是无力地拉着我的手。我知道,他实在是没有力量了,从那手上我已感到生命准备从这个肉体上撤离的速度。不过依着我对父亲几十年的了解,追寻着那手细微的指向,似乎父亲在告诉我,儿啊,不应担心我,我能挺住的,病魔是不能打倒我的!何况我舍不得你们,舍不得丢下你妈啊!

父子连心。似乎一切都明白了,我全力握紧那干枯粗黑无力的手。我发现父亲的眼睛微微睁了一下,又迅捷地闭上了,或许是太累了,有一滴浑浊的泪从他干枯的眼窝里缓缓

流了出来。刹那间,许多记忆一下子涌上我的心头。

小时候,我特别喜欢父亲那双粗壮有力的大手,握着十分温暖,让我感觉十分安全踏实。晚上行走在山路上,听着树林中野兽的叫声,我的小手自然而然地就抓住父亲的大手,走再久的山路也不害怕;在我惶恐无助之时,就会想起父亲这双手,瞬间就有了力量,有了承受能力,咬牙就能挺过去。

清晰地记得,是父亲这双手牵着我走出山村,迈进学校校门的;他用这双手为我领来散发油墨清香的新书,耐心地用白纸为我包好人生第一本课本,再用毛笔为我写上我的名字。

父亲这双手牵着我走过春夏秋冬,走过一年又一年,直到我十八岁那年,他要把我放飞了,离开他的视线——我应

征入伍,准备到部队大学校里锻炼一下。

送我的车子开出山村很远了,父亲还站在门口的小路上,眺望我远去的背景。他那双手挥了又挥,似是向我告别,我想更多的是为我祝福。

父亲79岁后,身体就不行了,这双手干活没力气了。而且他的病情反反复复,已无力回天,只有在家门口的赣西医院走完他最后生命的旅程。

最后见到父亲时,他的生命之钟已停摆了。我从南京坐飞机再转汽车赶回家时,任我怎样的呼喊,他都不会睁开眼睛看我了。我赶忙握住他那粗黑的手,此时手上早没了温度,没了知觉。我将他的手靠近我的脸,靠近我身体每个地方,我要给父亲传递力量,传递温暖,传递记忆,让他在另一个世界不会寒冷,不会孤单,不会害怕……

微观



喜静

桑云梅

愈来愈喜欢静了。在那万丈热闹中,热闹不是自己的,皆是埋着的落漠。去幽静里走,往少人处寻,我就能看到自己心底里开出的花朵。花朵各异的,间或绽放着悲郁的模样。就是这样不喜人的模样,也是专属自己的花朵,不一样的花朵。更不必说那些明丽丽的了,在微风中轻轻鸣和,总有一股子初春的惬意。不引人注目而悠然自得。

不合适

马云龙

李老伯开个小百货店,店门口挂个鸟笼,笼子里有一只百灵,每有顾客进门,百灵就会自动打招呼:“您好,欢迎光临。”顾客走的时候,百灵又会说:“谢谢,欢迎您常来。”天天招来不少顾客,李老伯对它爱不释手。

前几天我去买东西的时候,发现那只百灵不见了,李老伯也蔫蔫儿地坐在店门边。说是让他儿媳妇给她娘家爹要去,挂到她娘家爹的店里去了……

今天我又去买东西,一抬头,那只百灵又好好地站在笼子里向我问好了。

我好奇地问李老伯咋回事?李老伯笑呵呵地说:“又给我送回来了,说我这鸟放在她爹的店里不合适。”

我问:“她爹开的什么店?”李老伯说:“药店。”

人之初秋

胡文英

从过了四十岁生日那天起,我就觉得,我站在了人生的初秋。

一丝清凉,一丝萧索,一丝茫然,一丝忧伤。虽然知道这是生命行走的必然,但四十真的到来时,心里还是有着猝不及防的恐慌。

日子在我的恐慌中悠然前行,丝毫没有理会我的忧伤。看着每日照常升起的太阳,重复着与往日无异的工作和生活,慢慢接受着年满四十的事实。

初秋的阳光没有夏日的咄咄逼人,不似冬阳的有气无力。它热情中带着含蓄,温和中透着坚定。秋阳,用它的执著带来了丰收,带来了成熟!

初秋的雨清新凉爽,一洗夏日疲惫的尘埃,迷蒙的天空被洗出了瓦蓝,狂躁的城市在秋雨中变得安静。温润的秋雨,给世界披上一件清凉的外衣,给心灵带来一片清澈澄净。

初秋的风,没有裹挟着逼人的热浪,也没有夹带凛冽的寒气。初秋的风,微凉,行走在初秋的风里,看天高云淡,闻丹桂飘香,感受一份深邃和淡泊,不同于春风拂面,自有一番耐人寻味。

初秋,没有夏天的燥热冬天的寒冷,挺好!四十,没有二十的急躁六十的沧桑,挺好!

你想长生不老吗?

□阔妈

儿子上幼儿园大班,最近常问我的问题都和生死有关,前两天放学路上我们的对话如下:

他问我:人死了还会感觉吗?

我说:应该没有了。

他又问我:人死了之后是不是在天上看着我们?

我说:可能是吧。我也不知道,没有体验过。

几个回合之后,他扑闪着眼睛问我:“那世界上有长生不老药吗?”

我一面告诉他,世界上没有这种药,一面问他:你怎么知道长生不老这个词的?

儿子得意地说:“西游记里的啊。孙悟空偷吃了长生不老药。”然后又问我:“那怎样可以活得久一点?”

我顺势和他说道理:“不发脾气,早睡早起,多吃蔬菜。”

儿子忽然冒了一句:“妈妈,我不想死去。”

我摸摸他的脑袋:“那就

好好珍惜生命,珍惜时间。”

晚间,我们一起商量国庆节回老家的事,我想到很久没有见到我的父母了,顺口就给儿子讲起自己小时候的一件趣事——

外婆年轻的时候打篮球,有一天我放学回家,看见外婆坐在大巴车上,在车窗告诉我,她要去别的地方打球,过两天就回家。我觉得太突然了,舍不得外婆走,就追着车跑,边追边哭,妈妈不要走(讲到这里时,已经看到儿子眼泛泪花)。后来别的叔叔把我领回了家,邻居的弟弟还送我一个大苹果安慰我,让我不哭了,我边哭边把苹果吃完了。

我问他:“你是不是体会到我舍不得妈妈的心情,所以才哭的?”儿子埋着头,用我的胳膊擦眼泪,说:“等我找到长生不老药,我分给你吃。”我抱着他说:“真是好儿子,谢谢你哦。”

整个过程,他爸一直用受不了的表情瞥着我们。哼,到时候长生不老药没有你的份。

睿智

□钱重碧

我家北面那幢楼的西边,有一块不大的树林,十几棵香樟和槐树安静地在那里生长,带给人们养眼的绿色。

十年前这里是杂草丛生的荒地,经常被人堆上各种垃圾,臭气熏天,蚊蝇乱舞,小狗甚至是人不知羞耻,都喜欢到这里拉屎拉尿。如果有文明检查,居委会就会来清理一下,不然,就随它去。

有一天,那幢楼里住在最西边二楼的那个老人,买了十几棵树苗,不声不响地种下了。开始还除除草,浇浇水,后来树苗成活了,老人就不再打理,任由它恣意生长。居委会大概是不好意思了,弄了些铁艺栏杆

一围,围成了一个小园子。

这些年,我在北窗户看着它们一点一点长高,长壮。现在,那些树已经长到3层楼那么高了,枝繁叶茂。他不选开花结果的树,花开了有人折,结果了有人摘,你来他往,既打扰了他家的清净,难免还有人背后编排些是非。他只种这普通的、不值多少钱的树。树其实是为大家栽的,把乱糟糟的空地占住了,郁郁葱葱的多好,再有人要砍树,大家都不乐意了,此地也就不可能成为垃圾堆、停车场了。树长高了,还可以帮他家挡住夏日炽烈的西晒阳光。一举多得,利己利人。

我真心佩服这位老人,赞叹他的睿智。



《渔夫和他的女儿》法朗士·麦绥莱勒 木刻

时间都去哪了

□田田

明天是我的生日,望着我书架上大小不一、颜色各异的一排日记本,也许,这就是每一年我送给自己最好的生日礼物。时间轻轻翻过日记本的每一页,筑成一级又一级的台阶。我拾级而上,留下一行行深深浅浅的脚印。

那些年,我每天中午回家吃饭的路上,时常会见到一位做小生意的阿姨往镇上送货。她踏着一辆蓝色三轮车,车龙头上紧紧绑着一个用红色细网兜起来的保温桶。后来,我知道,这位阿姨原来是顺道给她在上高中的儿子送午饭。

不知不觉,三年过去了。阿姨再踏着三轮车从我身边骑过的时候,我明显地感觉到,阿姨的喘气声显得很吃力,踏三轮车的脚步愈发沉重。有一天,我发现,阿姨原来乌黑的头发,在阳光下竟然变成了棕色,鬓角生出了白发。

哦……都说岁月不饶人,时间就像一条河流,有意而无情地从我们每一个人身边淌过。生命在时间的面前,显得是这样的脆弱,又是这样的匆忙!

最近,我读到林白的一首朦胧诗《过程》,很短,很美。世间万物都是一个过程,大到日月星辰,小到鱼虫花鸟,生命又何尝不是如此呢?

临睡前,我习惯了打开我心爱的日记本,记录起自己的凡人小事。笔杆晃动的光影印在了日记本上,笔尖擦过纸面发出细碎的声响,台灯绽放着清澈的光。这便是我一天中最惬意的时候。我无法让时光倒流,也不能抓住光阴的尾巴,可是,一页页文字里夹着的树叶、票根、卡片……分明是把时间凝固在了日记里。

日复一日,年复一年,写日记成了我每天的必修课。也许,这些日记将构成一部属于我的《时间简史》。我写着写着,瞌睡虫也会来造访,有时候日记本还没合上,我的眼睛就已经合上了。在梦里,我时而是一条小鱼,在大海里遨游;时而是一只小鸟,在天空里飞翔……有趣的是,有一次我竟然梦见自己是棵树,孤独地立在荒原中,秋风乍起,身上的叶子一片、一片地飘落,在大地上竟然拼成了这么一行字——“我们的时间都去哪了?”